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9832 X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5/369、A/65/280、A/65/280/Corr.1、A/65/340、A/65/256、A/65/119、A/65/227、A/65/227/Add.1、A/65/224、A/65/257、A/65/156、A/65/171、A/65/263、A/65/285、A/65/322、A/65/287、A/65/258、A/65/207、A/65/223、A/65/282、A/65/281、A/65/321、A/65/273、A/65/222、A/65/274、A/65/288、A/65/310、A/65/255、A/65/254、A/65/260、A/65/260/Corr.1、A/65/261、A/65/162、A/65/259、A/65/87 和 A/65/28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5/391、A/65/367、A/65/370、A/65/364、A/65/368 和 A/65/331)

1.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前任菲利普·奥尔斯顿提交给委员会的最后报告(A/65/321)时说，报告审查了三个专题：新技术和人权实况调查；定点清除和问责制；以及法外处决和机器人技术。总的来说，人权小组没有充分利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来增强其实况调查能力。新的社交媒体、社交网站、用户提供内容的网站或平台以及众包工具使每个人都能获得必要的技术，从而及时报告有关杀害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有些技术为调查员提供了新型数据，这些数据有可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佐证。还有一些技术提供了新的宣传机会。人权机构是放弃追赶的心态转而以更加主动的方式对待新技术的时候了。作为在这方面一个措施，报告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召开一个专家组会议，由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有使用新技术经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行动者，以及有关私营部门代表等，在会上讨论新技术在人权方面的当前和潜在应用，及其有效利用的障碍。

2. 定点清除是国际法治面临的一个重大且发展迅速的挑战。针对这样的清除，如果没有透明和问责，国家法律框架将受到严重损害。至少，应要求各国公开采取行动的法律基础、选择目标的法律标准，以及为预防平民伤亡而采取的防范措施。关于更多资料，他向委员会提到了其前任在 2010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4/24 和 Add.1-9)。

3. 机器人技术，特别是那些有致命能力或人类操控水平降低的机器人技术的迅速发展提出了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而这些问题大部分都未经考虑。此外，极少虑及关于解决其法律、伦理和道德影响的必要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从生命权和反对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的角度。另外，尽管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和技术创新大部分都是由军事及相关因素推动的，但在其设计实施过程中，没有任何内在理由要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因素排除在外。必须采取紧急行动，解决新机器人技术的法律、伦理、政治和道德影响。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快速行动，商定一整套统一定义，解决国际或刑事责任问题，以及确定需要怎样的技术保障以及编程和开发标准。为此，他敦促秘书长召集一个由各国军方和民间代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首要权威、实用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科学家，以及开发商组成的小组，共同就旨在解决以下重大关切的措施和指导方针提供咨询意见：提高定义一致性；优化技术以便促进更有效地履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对人权后果进行经验型研究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应当允许致命武力完全自主化这个根本性问题。

4. 在上任之初，他说，他把自己的授权任务当作一次机会，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促进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杀害的预防与问责。他有意审查儿童的生命权，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和有组织犯罪对生命权的影响，虽然他敏感地认识到这些与其他任务可能存在重叠。他将继续把任务重点放在死刑上，特别是确保在仍然适用死刑的地方具有国际法所规定的保障措施。

5. 即将离职的特别报告员除在近期出访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还已接受了阿根廷、墨西哥和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他将继续发布关于国家访问的后续报告，并努力确保在选择访问国家方面有更高的区域代表性。此外，他希望探索与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合作的机会，特别是在规范制定方面。

6.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人权界在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并未竭尽所能。但是，由于新通信技术的昂贵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有限且易变，全面适用这些新技术无法解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双重标准。

7. 除报告中提到的致命技术的使用以及所导致的法律、伦理和道德问题，特别是关于透明、问责和确定刑事责任的问题，他想知道国际法律的哪些具体义务规定一个国家应披露信息，以便在通过无人驾驶系统使用致命武器致明显违反国际法的案件中确定刑事责任，以及国际社会可提出怎样的追诉来应对不遵守情况下的此类案件。

8. Vigny 先生(瑞士)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机器人技术和无人驾驶系统，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清楚哪个国家已履行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为《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或任何其他国际标准所禁止。他是否真的认为有可能制造出一种机器人，它将成为比人类更合乎道德的决策者？

9. Berti 先生(古巴)详细询问了关于报告第 47 段所呼吁的专家组的情况，特别是它是否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他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第三章提出的意见，但是想知道这些意见为什么没有体现在最后建议中，以及是否有可能提出一项建议，特别是关于第 15 段所载信息的建议，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10.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欢迎关于如何在人权实况调查中使用新技术的讨论。报告提到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或非政府组织可利用众包来收集涉嫌侵犯行为的报告，然后可以进行跟踪和调查。他询问是否

有人权机构或监察员在国家一级使用这种方法的任何实例，以及联合国是否在除人权外的其他方面使用众包或其他新的信息收集应用。

11. 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其有意研究的与儿童生命权有关的问题。他还希望了解，如果特别报告员与某区域组织进行了初步接触，那么他所预测的合作形式是怎样的，以及是否有区域或次区域规范或良好做法可在国际一级运用，以便更有效地解决法外处决问题。

12. Bouti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对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人权监测和保护方面使用情况的关注，并鼓励新任特别报告员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后者也在审查该问题。

13. 她想知道他是否打算继续调查在其前任的报告中讨论的那些问题，特别是新技术在人权实况调查中的运用；定点清除和问责制；以及机器人。她还询问各国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应对报告中提出的对技术滥用的担忧。

14. Baño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谴责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呼吁处罚犯罪者。他欢迎报告关于新技术在及时准确的人权实况调查中所具有的潜在作用的结论，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保信息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但是，特别报告员在其对武装冲突期间的行动的评论中已经超出了其任务范围，并且最后报告中的许多结果和结论似乎是建立在根本不清楚可适用框架或没有仔细阅读实体法的基础之上，而且没有考虑到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或自卫情况下合法使用武力不构成法外处决。他不同意报告员的论点，即美国政府没有披露关于在其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相关武装力量的冲突中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的法律框架。因为根据国际法，美利坚合众国有权利并且有责任保卫其公民。决定定点行动的规则经过了细致审查，以确保这些行动的实施符合关于在武装冲突或自卫情况下使用武力的规则，包括区别和相称的原则，并且确保只针对合法目标，以使间接损害保持在最低限度。

15. Kerschischnig 先生(列支敦士登)注意到报告呼吁就机器人技术的使用在法外处决,特别是在战争中的法律后果展开深入对话。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应采取怎样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以及他将如何继续其前任对该专题的研究。

16.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对于在人权和获取技术方面的双重标准问题,没有唯一的答案;不过,移动电话和卫星图像的广泛使用虽然没有提供解决办法,但是能够在人权监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事实证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有争议的人权的案件中非常有用,能够证实或驳倒各种指控。

17.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发展得比人类更合乎道德的问题,他认为,成立一个专家组来讨论在决策过程中消除人类情绪反应的优缺点非常重要。必须确定这样一个工作组的目标,以及这些目标与他的任务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应当审查在法外处决方面以及在更广泛的人权背景下,作为应对大规模暴行的预警机制,技术是否可用于解决某些实际存在的争议。

18. 在答复古巴代表时,他说,报告所提建议强调了设立专家组来审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机器人问题,而报告第三章提出的定点清除问题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

19. 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在实况调查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他指出,在犯罪预防和侦查中广泛使用闭路电视,并且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卫星图像。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很大程度上被用于人道主义目的,例如监测意大利森林火灾、最近影响海地和智利的地震灾后情况以及难民潮。**联合国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的工作是全球测绘活动的有益参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利用移动电话报告系统和短信服务来改善特定地区的粮食供给分配。

20. 毫无疑问他将继续调查其前任报告中提到的问题,特别是机器人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人权实况调查中的使用。在这些问题上主动采取行动是必要的,而且国际人权界也应参与其中。其授权任务的研究领域仍有待确定,特别是即将开始的国家访问将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不过,他的前任已经为日后的调查确定了许多领域,例如性暴力和非法杀害;犯罪现场和法医证据;非国家行为者和死刑的适用;乱葬坑;民防团体;腐败和非法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复员;以及赔款。他自己的优先事项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生命权、死刑、有害的文化习俗及犯罪,包括帮派和家庭暴力。此外,他还希望研究有组织犯罪的影响。他期待在其任务期间与各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包括欧洲、中美洲、非洲和新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人权体系,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联盟,并且有兴趣了解这些组织的任务与联合国的任务是否有重叠之处,特别是在规范制定方面。关于对联合国各项机制有所帮助的区域判例,各国尊重和保护生命权是一个需要在横向和纵向采取行动领域。

21. 人权界日趋意识到必须解决定点清除所引发的问题,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定点清除,而在这些地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都适用,并且也考虑到了歧视和相称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定点清除可以说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离开这一背景,很难想象定点清除属于合情合理的情况。真正的问题是明确定义的武装冲突之外的灰色地带。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权界和人权机制必须继续对局势进行监测,特别是关于敌对的承建商和非政府武装的复杂情况,因为采取这种策略会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产生严重影响。他认为他的任务既涉及人道主义法,也涉及人权法,因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将其分割开来是武断的,可能导致保护方面的空白。

22. Knaul de Albuquerque e Silva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说,她的报告(A/65/274)审查了国家司法系统在打击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

用。有罪不罚损害了民主、法治，以及人民对制度的信任。为打击有罪不罚，刑事司法制度必须有对犯罪者进行审批，公平定罪并执行判决。

23. 在这一过程中首先要收集充分的起诉证据。调查员的工作不应受制于结构障碍或资源不足的阻碍。他们不应受到恐吓、不当的压力或威胁。他们应当具有国际人权意识，并且知道违法获取的证据，特别是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方式所获证据不可采信。检察官不应拥有绝对自由裁量权去决定推迟指控或结束调查。

24. 为确保公平审判，法庭本身不应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政治干预，这意味着将司法和行政明确分开，并且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7段所要求的，应当具备适当的人员、物资、技术资源和资金。辩护律师可自由与其委托人进行接触，并且控辩双方享有程序上的平等。应当有适当的保护方案，不仅是对受害人和证人，也包括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公设辩护人和调查员。最后，为打击司法腐败，必须实行内部控制，包括活动报告、保密投诉机制以及接受和辞去司法职务者资产披露。

25. 为保护受害人的司法权利，刑事诉讼不应过于复杂、晦涩或官僚主义，促使受害人，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和最脆弱群体放弃救济申请。他们还必须有毅力和手段去执行法庭的裁决，特别是在补偿措施或赔偿案件中。

26. 打击有罪不罚需要一个强大的、独立的司法系统，这样的系统由独立公正的法官们组成，能够不受恐吓威胁地伸张正义，并且充分尊重政府其他部门；需要一个能够确保所有人充分获得司法正义的刑事诉讼制度。为此，她在其报告中建议各应审查各自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及其当前与打击有罪不罚相关的政策。她还建议各国分析有罪不罚的根本原因和结构原因；建立必要的数据库；纠正法庭、起诉和警察层面的不足之处；保障被告的权利；消除司法障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为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调查员以及专注于国际人权领域的律

师提供能力建设。最后，她敦促各国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请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7. 在结束发言之前，她还要呼吁立即释放委内瑞拉法官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该法官从2009年12月起被关押，原因是她按照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下令允许一名委内瑞拉人临时保释。虽然她感谢委内瑞拉政府提供了她所要求的资料，但是继续将该名法官拘禁在其生命受到威胁、身体受到侵犯的环境中，不仅损害了委内瑞拉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也是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制度以及该制度所依托的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原则的公开打击。

28. **Jiménez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认为，司法制度的监管和结构问题是有效保护诉诸司法权利的基础，因此也是保持法治以及预防腐败和有罪不罚的基础。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近期对墨西哥的访问能让她全面了解墨西哥政府所采取的制度和立法措施，包括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和公共安全方面的宪法改革，目的是促进适当的司法制度，在确保适当程序的同时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和自主。

29. 墨西哥政府承诺，严格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落实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墨西哥的访问的建议。他询问最近在实现针对所有司法人员的综合预防和保护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30. **Kourany 女士**(加拿大)指出，复杂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经常是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面临的一大挑战。加拿大承认，支持国内管辖是结束有罪不罚的必然要求，但是也认识到，在一个国家不能或不愿这样做的情况下，国际机构在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和国际司法应互为补充，为此，加拿大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法庭。加拿大还坚定地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与该小组之间可能的协同效应询问她的意见。

31. **Brown 女士**(新西兰)说，法治通常是抵御腐败以及侵蚀民主的最后防线。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她

关于刑事司法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及其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32. 新西兰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并且充分支持小组为确保联合国在其工作中采取协调的战略性做法从而加强法治而付出的努力。

33.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应加入该规约。他请她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各国应当开展摸底清查工作，以确定导致有罪不罚的根本原因和结构性原因，并建立各种机制，以确保履行司法裁决。他还询问是否有任何良好做法的实例可以分享。此外，他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处于转型或危机局势的国家，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如何用于国家一级的发展、重建或提高能力，包括对那些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34. Carnal 女士(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于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报告员合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的看法。她的报告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往往法外机构而非司法机构才是打击有罪不罚活动的最坚定支持者。在这方面，她询问法外机构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才能确保将实施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

35.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回应特别报告员关于委内瑞拉法庭独立性的评论时说，所涉法官被拘留的原因是她违反了国家法律。对她的逮捕和监禁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毫无关系。此外，她的生命没有任何危险。委内瑞拉强烈反对那些指控。委内瑞拉尊重人权并且坚持法治。特别报告员应当是独立的，而那种针对任意国家的谴责是不可接受的。

36. Ali 先生(苏丹)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建议进行全球性的专题研究以评估针对法官和律师的人权培训，并且建议召开一次后续会议，以便根据研究中发现的不足来解决人权教育问题。在这方面，苏丹需要关于开展此项研究的指导方针以及推动后续会议的资源。

37. 国际司法政治化仍然是苏丹和其他许多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在这方面，许多国家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2 (2002)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应当限制在其成员国范围内。

38. Knaul de Albuquerque e Silva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国家一级的法律诉讼中没有适用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和标准是许多国家长期存在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原因之一。对所有在司法系统工作的人员进行国际法培训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许多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没有机会对国际人权法或普遍的人权法进行研究。人权理事会曾委托她在 2012 年 12 月提交一份全球性专题研究，以摸清那些在司法系统工作的人的资料获取情况，并确定完善其工作的各种机制。但是，她缺少开展这项重大任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且重申她需要必要的额外资源。必须有一个全球性的学者和专家网络来帮助确定司法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的类别，以及如何制订培训方案。然后，应当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分析研究的成果，确定培训能力上的不足，并制订指导方针，帮助加强这一能力。

39.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且全面履行其判决，包括监禁。这些法庭要成为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国家管辖的补充，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司法当局所面临的困难。她呼吁会员国修正其国家管辖范围，以使其符合国际管辖范围，并敦促它们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

40. 她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回应了她及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关于 María Afiuni Mora 法官的紧急呼吁，该法官自 2009 年 12 月起受到审前羁押。她仍然严重关切 Afiuni Mora 法官的生命和身体健康。这名法官执行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的意见，下令有条件地允许一名犯人保释，之后不久即被逮捕。她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报复的第 2002/17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此外，她还担心委内瑞拉的其他法官若宣布违背政府利益的判决可能面临

失业或监禁。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受到这样的待遇损害了法治、民主和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可信度。

41. 许多国家已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的法院已经开始了与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以及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有关的诉讼。意大利和瑞士已着手关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发生在阿根廷的法外处决、失踪和酷刑的刑事诉讼。危地马拉在努力查明指挥犯罪网络的责任人，而厄瓜多尔、秘鲁和南方则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动都是值得称赞的。

42. 合格的法官是在国家一级适用国际承认的各项权利所必需的，并且加强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至关重要。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只有不到 3% 被判有罪并切实坐监服刑。联合国必须认真考虑导致这种有罪不罚程度的原因，特别是当其有与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时。各国对这些行为负主要责任，但是它们必须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打击犯罪网络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联合国需要制订一个良好做法清单，以确保将所有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不过，所有被拘留者都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并且必须尊重其人权。

43.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有一套行为守则来规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行为。她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报告员保持独立。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明显为政治目的所利用，并且所提供的资料也是受到操控的。对委内瑞拉的指责依据的是一个孤立事件，而特别报告员最新的言论再次表明她缺乏公正性。

44. Knaul de Albuquerque e Silva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对话。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保证了他们的独立性，并且允许他们在认为职责需要的时候关注特殊案例。她尝试以尽可能尊重且专业化的方式行事。

45.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虽然她不愿陷入冗长的对话，但特别报告员也不

应忙于宣传布道。她传递给委内瑞拉政府的评论既不专业，而且在本质上具有明显的政治性，是一种非难。

46. Darusma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鉴于他是最近接受任命的，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A/65/365)主要侧重于任务方法。他认为目前的缓和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重启对话的良机。他将首先收集信息并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以避免任何仓促的结论。2010 年 3 月，在访问了该地区之后，他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首份报告。

47. 他的合作方针也包括与民间社会、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互动。虽然他确定会考虑其前任的工作，但是他将做出独立的评估。自 2010 年 8 月接受任命以来，他已注意到许多积极因素，包括多个联合国实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得到了该国以及国际社会的认可。朝鲜也是四项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大体上向相关条约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此外，朝鲜还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虽然规定要密切跟进其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但是这些建议和结论也为政府提出了重要的切入点。因此，尽管面临挑战，他仍然很乐观。

48.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既不承认也不接受每年在欧洲联盟和日本的倡议下通过人权理事会决议而延长的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这一决议是由敌对势力策划的政治阴谋，企图孤立和扼杀朝鲜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过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

49. 欧洲联盟曾就人权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过对话，包括始于 2001 年的正式的人权谈判。但是，仅仅在朝鲜于 2003 年 1 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 个半月之后，欧洲联盟就在未事先通知或与朝鲜协商的情况下，突然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并强行通过其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这是与美国和日本共谋的行动，并且之后年年如此。

50. Ki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长期受到侵犯。2009 年底的货币改革以及随后的市场制裁严重制约了人民满足其基本需求的能力。关于国际社会可以采取怎样的措施来帮助人们养活自己,以及捐助团体还有哪些做法能够确保资源惠及最脆弱群众,特别报告员的任何建议都将受到欢迎。

51. 北朝鲜难民和寻求庇护人的困境非常令人不安。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对返回的寻求庇护人及其家人的惩罚和监禁。

52. 他请特别报告员就各国如何协力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提出见解。朝鲜在 2009 年底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可喜迹象。注意到该国愿意考虑国际社会提出的 177 条建议,但令人遗憾的是其拒绝确认哪些建议是其愿意考虑的。若就普遍定期审议如何能够更好地改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记录提出见解将不胜感激。

53. Kim Bo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没有得到充分发掘表示关切。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样,深切关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持续报告,并且对其拒绝接受在 2009 年底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提出的所有建议感到失望。

54.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做法受到欢迎。最大的担忧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及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并允许他访问朝鲜。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阐述他将如何解决与朝鲜接触的问题,以及如何在 不轻视人权因素的情况下将其任务重点首先放在人道主义方面,这会很有帮助。

55. Kodama 先生(日本)说,绑架日本公民问题尚未得到解决。2008 年达成了一项总括协定,但是至今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尽管在 2008 年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明确表示,准备重新调查绑架事件。日本首相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指出,如果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建设性的、真诚的做法,履行其与日本的协定,那么日本将随时做出相同的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准许特别报告员进入其国家,也没有进行过直接对话。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不轻视人权因素的情况下首先关注人道主义问题。他打算如何将这一方针转化为具体行动?

56. Schwaiger 先生(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始终非常关切严重的侵权行为以及令人担忧的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曾予讨论的广泛人权失于落实的情况。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主要描述了多项对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限制,政治监狱和拘留中心令人震惊的状况,关于对企图逃离该国的人施以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刑事制裁的指控,以及对多种侵犯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行为的指控。

57. 尽管联合国机构在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各项活动方面进展有限,但迫切需要确保食物权、水权、卫生权和健康权。长期缺乏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令人担忧。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58. 若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阐述新合作方法的实施以及是否取得了初步成果,特别是是否有关于其将受邀访问该国的迹象,这将是有益的。此外,他想知道是否有迹象显示该国拒绝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态度将在未来有所改变。还有,他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可能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专业人权援助给予积极响应的想法受到了欢迎。

59.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哪些建议被采纳仍然不清楚,而且令人担忧的是没有采取任何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若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处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不胜感激。

60.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说,鉴于难以获得可靠信息,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作为报告的客观来源是至关重要的。关于严重、广泛且系统的侵犯生命权、

人身自由、宗教和结社自由以及极其恶劣的拘留环境的报告令人关注，原因是政府拒绝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61.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以及在小范围恢复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联系是令人鼓舞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关于开展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的协定也受到了欢迎。不过，在该国加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且允许特别报告员自由进入该国之前，很难核实有关情况的报告。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回应缺乏透明令人遗憾。

62. 侵犯人权导致那些跨越边境后又返回的人受到惩罚仍然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特别报告员应就此问题与中国和其他接受国进行对话，强烈呼吁对于那些符合难民身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应按照国际法和不驱回原则来对待。关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首先介入的具体领域的信息将会受到欢迎。

63. 张丹女士(中国)说，中国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和人权机制。政治化的批评和施压不会对人权产生任何积极影响，相反，会制造出不必要的对抗。希望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面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挑战，并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原则。还希望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人权状况做出客观、平衡和公正的评估，并采取行动促进朝鲜半岛的稳定。在处理那些非法越境者方面，中国一贯尊重国内及国际法律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并且积极与有关各方合作。中国政府的做法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理解。

64. Kourany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其进入朝鲜。加拿大对有关酷刑、公开处决、无限期关押政治犯、虐待被遣返的寻求庇护人、对回归者家庭的集体惩罚以及食物分配不公的报告深感焦虑，恳请该国政府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65. 她请特别报告员更为详细地说明他参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计划。

66. Carnal 女士(瑞士)说，人权状况的改进对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非常重要。她想知道如何确保在作为切入点的人道主义行动之后采取一种人权的做法。

67. Robin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将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率提出其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听取特别报告员说明他打算如何履行任务是有帮助的，除非特别报告员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准备与其接触的迹象。此外，了解特别报告员是否发现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或前任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展也是有益的。他就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如何更有效地动员起来改善人权状况，以及在追求这一目的时可采取怎样的措施提出的意见也将受到欢迎。

68. Darusma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已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出邀请，以寻求会晤和进入该国的机会。对第一次邀请的答复是目前不可能与代表团会面，而访问该国的请求也没有得到有利的结果。

69. 近来，有更多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了实施人道主义方案的多个联合国实体的工作。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也与之前的局势形成了反差。这些迹象表明该国政府愿意更大程度地参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0. 人道主义做法不是为了取代人权，而是为了使人道主义做法和人权做法相一致。前任特别报告员被禁止访问该国。现任特别报告员的意图是与该国政府建立沟通，以便使任务执行人能够履行职责。通过第三国的间接方法也是向该国政府传递特别报告员合作参与意图的必要途径。

71.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朝鲜没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特别报告员不被接受是因为授权任务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不一个人权问题。过去曾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暴力侵害

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因此欧洲联盟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大赦国际的代表能够参观监狱并与犯人见面。在重要和正式的高级别政治对话背景下曾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大使举行过定期会议。与欧洲联盟的对话始于 2001 年，但只维持了一年半，在朝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洲联盟草率通过关于朝鲜的决议之后，对话终止了。他们还想要对话？曾经有参观访问，曾经有人获准进入，但是在那项决议通过之后这些就都不可能了。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原则立场。

72. 朝鲜政府已尽力解决绑架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并将所有活着的人及其子女送回日本。日本曾要求重新调查。为此组织了一个调查小组，日本曾表示将取消制裁，但是相反，它加强了制裁，而且制造各种障碍。

73. 日本用了 60 多年才承认强行征召了 810 万朝鲜人。日本既没有承担责任，也没有表示赔偿。不知道日本还要用几十年才肯承认对在朝鲜和其他亚洲国家犯下的人类罪负有法律和道德责任。

74. Kodam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确认有 17 位日本公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绑架，只有 5 人

被遣送回国。到目前为止，对于其余 12 人的生死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还有其他的失踪案件，不排除被绑架的可能。

75. 2008 年 8 月，双方就调查这一问题的目标和方法达成一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信守承诺，成立一个权威的调查委员会并立即着手调查。

76.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失踪人员只有 13 人，朝鲜政府已提供了所有与其生死有关的信息。根据日本的一份报告，其所称被朝鲜绑架的人在日本再次现身。不知道日本要怎样继续坚称他们被绑架了。

77. 朝鲜已经宣布成立了一个官方调查小组，但是日本并没有取消制裁。日本应看清事实，不要对国际社会撒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时准备回答任何问题，并将尽其所能改善关系。但是，除非停止过去针对朝鲜的行动，否则两国之间的关系不会让人感到愉快。日本应当为过去做出补偿。它必须道歉。这是重建其声誉的唯一方法。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